淡江時報 第 573 期

**就貸生學雜費補退費即起辦理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本報訊】本學期加退選後就貸生學雜費、已繳部分學雜費、書籍費及住宿費之應補繳、退費單或退費通知單，已由各系所轉發同學簽收，請同學務必於本月十四日前，儘速至出納組B304室或台北校園105室辦理。若有欠學雜費者，不得預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。
  
  
　依教育部台(九○)高(四)字第九○○三七一一四號函規定跨系選修課程(含教育學程和輔系)依「開課班級」之收費標準收費。自本學期起，退費將直接撥入各生華銀校園卡帳戶內。已至銀行繳款且辦理就貸款合格者，請持銀行繳款收執聯到會計室辦理銀行繳款退費，不合格者請持銀行繳款收執聯到會計室辦理補繳銷帳。有關加退選後就貸生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於收退費時間將E-MAIL傳送至同學信箱，或於會計室網站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查詢。